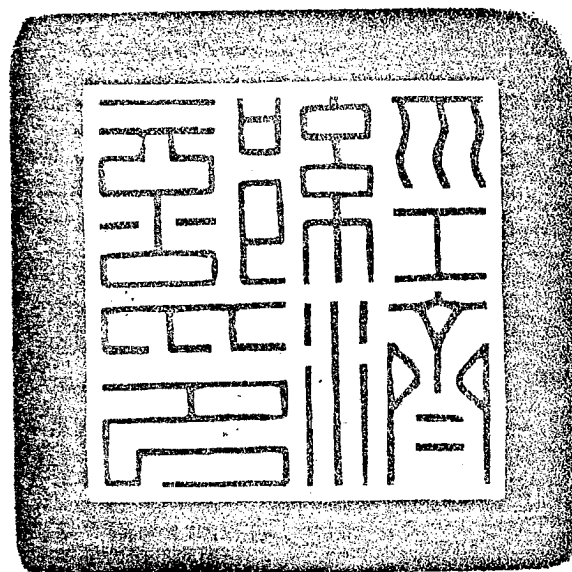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700號

附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八條。
- 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增列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係為確保警察機關執法之公信力，具有急迫性，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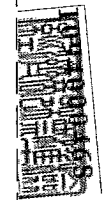


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3，聯絡人：陳瓊蓉。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為確保警察機關執法所使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準確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附表規定，新增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明定列檢施行日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一、為確保警察機關執行道路裁罰所使用裝置之準確性，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第四目，將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 二、增訂第四項，以明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檢施行日期，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	
---	--	--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	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	
---	--	--

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修正後)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u>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u>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修正前)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